

计算机科学技术学院（含软件学院）2021-2022 学年

2020 级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优秀学业奖学金评审方案

根据复旦大学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实施意见，为做好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以下简称“专业硕士”）奖学金评审工作，鼓励研究生在校期间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充分体现奖学金设立的宗旨，做到坚持标准，表扬先进，促进研究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以培养更多的品学兼优人才，依据“公平、公正、公开”原则，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参评对象

凡未获得国家奖学金和社会冠名奖学金的学制内已注册的大陆全日制非定向、非在职“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定向专业硕士均可参评。

获得推免资格入学的专业硕士，另设奖学金方案。

在申请奖学金时所在学年的上一学年，由于国家和单位公派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境外学习而休学或保留学籍的，仍具备参评资格，依据评分细则进行评分；由于因私出国留学、疾病、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而休学的，不具备参评资格。休学或保留学籍复学后，在规定学制内的，仍具有参评资格。申请奖学金时所在学期无故未注册、未办理休学或保留学籍手续的，不具备参评资格。

二、设奖比例和奖额

获奖比例 80%。其中一等奖 40%，奖额 3250 元/人；二等奖 40%，奖额 2500 元/人。

三、评定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严格遵守校纪校规；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恪守学术规范；
4. 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有以下情况者，同等条件下优先给予奖学金：

- (1) 积极参加学院学生工作、班级工作等社会活动并表现突出者；
- (2) 曾参加西部支教服务或其他志愿者活动并表现突出者；
- (3) 少数民族学生或经济特别困难者。

有以下情况者，不具备奖学金参评资格：

- (1) 参评学年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处分、处罚者；
- (2) 参评学年违反《复旦大学学术规范及违规处理办法(试行)》规定者；
- (3) 参评学年休学者；
- (4) 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无故不缴纳学费、不注册者；
- (5) 在参评学年内，因违反园区住宿管理条例被累计二次书面警示（即《生活园区宿舍违纪整改反馈档案》）或者被书面通报批评者；
- (6) 疫情期间违反学校管理规定者；
- (7) 有以上未提及的不良行为，经导师和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认为不能参评奖学金者。

四、评分细则

优秀学业奖学金：根据学习能力、工作表现、社会工作和科研表现，进行综合评分排序。

1. 学习能力（学习成绩 20%）

- 以选课系统中学习绩点为依据，按系数比例折算。
- 违反教学培养规定者，例如未按时提交培养计划、开题报告和中期考核、实践等，在学习成绩处酌情扣分（扣分额度不少于 1 分）。
- 学生查看选课系统成绩页面，直接打印页面后提交。

2. 工作表现（工作成绩 60%）

- 由导师直接根据学生的科研工作表现进行等第打分，打分等第如下表：

成绩	A	A-	B+	B	B-	C+	C	C-	D	D-	F
绩点	4.0	3.7	3.3	3.0	2.7	2.3	2.0	1.7	1.3	1.0	0

● 工作成绩等第对应的绩点，按系数比例折算，得出最终分数。每位导师给学生工作成绩打 A 档(包括 A 和 A-)的人数应控制在该导师名下学生总人数(不含新生)的 30%以内(四舍五入);若多位导师为同一课题组或实验室，需统一打分的，应向评审委员会说明，且获得 A 档成绩的人数应控制在该课题组或实验室总人数(不含新生)的 30%以内(四舍五入)。

3. 社会工作(德育成绩 20%)

● 记分标准:最高 20 分,由辅导员组织班级同学代表制定打分标准,根据申报材料综合评定,建议起评分为 16 分。

● 应考察学生的政治素养和道德品质。

● 根据学生协助校、院、班级等学校各级部门工作及其他有关的公益性工作进行评定,各班级可参考以下类别制定评分标准,有多个工作岗位时不重复计算,取得分较高者计分:

A 关键工作岗位(建议不超过 3 分):学生辅导员,研究生支教团成员,校团委部长及以上,校研究生会副主席或校研工委副书记及以上,学院分团委副书记及以上或学院研究生会主席等;

B 重要工作岗位(建议不超过 2 分):校团委、校研究生会或研工委其他岗位学生干部,学院研究生会副主席,学院学生党总支委员,班长、党支部书记、团总支(支部)书记、学生社团社长等;

C 一般工作岗位(建议不超过 1 分):校团委、校研究生会或研工委干事,学院研究生会干事,班委、党支部委员、团总支(支部)委员等。

● 参加各类志愿服务活动、参与无偿献血,有其他突出事迹或者表现特别优秀的,酌情加分,建议累计不超过 2 分。

● 学生有不当行为的可酌情扣分,直至取消评奖资格。

4. 科研表现(加分)

(1) 评价原则

● 综合学生论文发表、参加本学科有关的竞赛及评奖获奖和发明专利申请

授权情况进行评判。

- 发表论文、竞赛获奖、发明专利申请或认定时间段从评奖当年 8 月 31 日倒推至前一年 9 月 1 日；毕业班研究生可以放宽至当年奖学金申报学院截止日倒推到前一年 9 月 1 日之间。参评论文、奖项及专利不得重复使用，若违反此规定，则取消该评奖候选人资格。

- 申请人在论文、专利中的排名，按作者排名列表中去除复旦教师（仅可去除 1 名）后的排名确定。去除 1 名复旦教师作者后，在作者排名中，若只有申请人本人，计 100%；在有多名作者的情况下，排序在第一位的作者计 70%，排序在第二位的作者计 30%；其余不计分。

- 如果论文、专利等排名不分先后，需要导师出具证明，该论文按照（总分/作者数）计算得分。若为共同第一作者，按照分值的 70%进行均分。不可以将已毕业研究生评奖学金的论文比例转让给非毕业研究生。

- 如果复旦大学不是第一发表单位，则按照乘以 0.8 计算。

- 竞赛奖项为个人奖项时，计 100%；奖项为团体奖项且团体成员 2 人时，计 50%；团体成员 3 人及以上时，计 30%。

- 所有科研论文，原则上以学院科研系统导出数据为准，未按时录入学院科研系统中的论文成果，不予采纳。

（2）会议论文计算方式

- CCF 分区中，一区 100 分，二区 50 分，三区 10 分。

- 会议论文按照会议投稿截止日期时已发布的最新分区认定。

- 分区外，只对国际会议计分，依据是否被 SCIE、EI、ISTP 检索评定，SCIE 5 分，EI/ISTP 2 分，一般国际会议 1 分（后两者每种最多算一篇）。

- 获评最佳论文的，则按照乘以 1.5 计算。

- 只考虑主会论文（Research Track/Technical Track/Main Track 等），其他 Track 和研讨会（Workshop）不考虑，不能确定的由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 若为短文，则按照乘以 0.5 计算；若为 Poster，则按照乘以 0.2 计算。

- 如果短文和 Poster 等同于长文，则需要自行举证，并由导师签字后提供相关材料，由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3) 期刊论文计算方式

- 学院学术委员会认定的一区期刊 100 分，二区期刊 50 分。
- 学院推荐期刊：ESI CS ∪ CCF (A 类 ∪ B 类)
- 一区期刊：学院推荐期刊 ∩ (CCF A 类 ∪ 中科院 1 区 ∪ 中信所 1 区)
- 二区期刊：学院推荐期刊 ∩ (CCF B 类 ∪ 中科院 2 区 ∪ 中信所 2 区)
- 中科院及中信所分区中非计算机类一区期刊认定为学院二区期刊。
- 详见附件 1:《计算机科学技术学院学术委员会关于高质量论文列表的决议》
- CCF、中科院、中信所分区中其他期刊 10 分。
- 《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国内期刊指导目录》中 A 类期刊 10 分、B 类期刊 5 分。期刊目录详见附件 2:《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国内期刊指导目录》。
- 其他中文核心期刊 2 分（只计算 1 篇）。期刊目录详见附件 3:《中文核心期刊目录》。
- 期刊论文按照投稿时已发布的最新分区认定，如果论文同时存在两个及以上分区中时，以最高值计算，Regular Paper 按 100% 计算，其他论文按 50% 计算。

(4) 竞赛及评奖获奖计算方式

- 由教育、科技主管部门或专业学会主办的与本学科有关的竞赛或评奖，根据级别进行计分，企业或高校举办的竞赛或评奖不计分。
- 省市级竞赛或评奖一等奖（金奖）3 分、二等奖（银奖）2 分、三等奖（铜奖）1 分，国家级竞赛或评奖一等奖（金奖）5 分、二等奖（银奖）4 分、三等奖（铜奖）3 分；国内学会或会议奖项 2 分，国家级及国外学会或会议奖项 5 分。
- 所获奖项为论文时，若被会议或期刊收录，则根据论文和竞赛加分中较高者计算；同一系列比赛有总决赛及分站赛时，最多计算记分较高的两次奖项。

(5) 发明专利计算方式

- 申请专利（有申请号）1 分，获得发明专利授权（有专利号）5 分。

六、其他

奖学金评定过程中如遇到本方案及其细则未及情况,由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计算机科学技术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2021 年 9 月 22 日